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函

地址：106320臺北市和平東路2段134號
聯絡人及電話：陳煜文(02)66396688分機
52310
傳真電話：
電子郵件信箱：marshall0209chen@mail.
ntue.edu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北教大資科字第114055004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（1140550043-1.pdf）

主旨：本校將於114年4月25日辦理「B3 數位教學指引3.0教師培
力工作坊」，請轉知所屬學校並鼓勵教師報名參與，並惠
予參與人員公（差）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研習資訊如下(詳如附件)：

(一)日期：114年4月25日(星期五)

(二)時間：上午9時至下午4時30分

(三)地點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學生活動中心L405演講廳、
L406會議室(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2段134號)。

(四)研習對象：已參加過A1數位學習工作坊(一)與A2數位學
習工作坊(二)認證之國民中小學教師

(五)報名方式與時間：

1、一律採網路報名。

(1)場次(一)：<https://reurl.cc/5KgE47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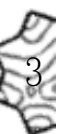
(2)場次(二)：<https://reurl.cc/mxdbDV>

2、報名截止時間：即日起至114年4月18日(星期五)下午5

教育網路中心 收文:114/04/16



041140014867 2 附件隨送



時，或報名額滿為止

3、報到通知：報名受理認證通過後，將於114年4月21日
(星期一)前以E-mail方式寄發「錄取通知信」

二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請學員自備筆電或平板以利課程操作。
- (二)未全程參與，依規定不予核發研習時數。
- (三)為響應環保概念，請學員自備環保杯。
- (四)本研習期間僅提供午餐，不提供住宿與交通費。
- (五)研習期間如遭遇天然災害、疫情影響，處理措施將另行
寄信給予參與學員，請參與學員隨時留意相關訊息。

三、聯絡單位：精進數位學習輔導計畫(北區)林小姐、陳先生
(電話：02-2732-6721)

四、請惠予參加人員公(差)假登記及協助課務派代。

五、檢附「114年B3 數位教學指引3.0教師培力工作坊」議
程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本校資訊科學系劉遠楨教授

2025/04/16 15:29:13
電子公文
交 換 章

校長陳慶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
行